發文方式：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　函

辦 事 處：新竹市東大路1段62號2樓
承辦人員：范秀宜、傅正泰
電話：03-5237973、5212737、0933-790392
傳真：5266354
E-mail：j120360@ms2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竹至會慧字第1150037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秘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佛學會聯合辦理116年『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』申請，請鼓勵所屬確實清寒之身心障礙者踴躍報名申請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理日期自115年12月1日截止。

二、本案符合資格者係指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或特教學生（非指父母為身心障礙者）。

三、申請表須用電腦打字。可E-mail：j120360@ms25.hinet.net索取報名表。

四、申請案須函附申請單位公文，寄或送至本會收。

五、本次障友獎學金頒發總金額約計新臺幣50萬元。

六、偏遠地區採訪視時直接發給，其他則在116年4月期間於本會會員大會公開發給（核可者將另行通知提報單位及受獎者前望領獎）。

七、檢附實施辦法及申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副本：本會障友獎助學金組、行政組

理事長林信慧

115年11月6日光教字第0876號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頒發 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　實施辦法

實施：77 年 03 月 15 日
修正：84 年 08 月 12 日
修正：102 年 07 月 20 日
修正：107 年 12 月 02 日
修正：112 年 11 月 19 日

一、宗　　旨：身心障礙者在起跑線上，他們的智商及身體能力原本就較一般人低弱，為免他們因為家境的清苦，而影響甚至喪失了公平就學或訓練的機會，特設立「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（一）凡設籍新竹縣、市內清寒家庭之就學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就讀或訓練之**公私立學校**、**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或機構**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人須經縣市鄉鎮公所**登記為低收入戶者**，或經該**村里長出據確實清寒證明**者。

（三）申請人除填具**申請單**外，尚須繳**在學或在福利機構證明書**，並附「**身心障礙證明**」影印本申請(如屬**學習障礙者須附政府核可證明書或公文擇一申請**）。

（四）申請獎學金之標準，由本委員會派志工查訪，經審核通過即擇日發放；因名額有限，以申請案件家庭較貧困者為優先。

（五）每一學校、機構及團體之障友 5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1 人，10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2 人，100 人以上者至多提報 3 人，每戶至多申請 1 人。

（六）獎學金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放，經通知逾一個月未領者視同放棄論。

（七）獎學金發放金額為國小學生 4,000 元、國中學生 5,000 元、高中職含大學學生 6,000 元。

（八）本辦法申請日期至 11 月 30 日截止，每年受理申請一次。

（九）本辦法不限於已接受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收件：申請單位須以公文寄送「至愛服務協會」（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62 號 2 樓）收，電話／03-5237973、5212737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 年___月___日　　是否曾申請過：□是□不曾　　**檔案編號** _____

申請單位_____ 通訊處 _____ 電話 _____

承辦者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手機_____

申請學生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障別 _____ 家中電話 _____

家長姓名_____ 住址 _____ 行動 _____

（住址及連絡電話，請填寫詳細.以免訪視時造成尋找不易及困擾）

證件：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□學習障礙核可公文或證明 □在學或機構證明 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清寒證明

學生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	（本單須用電腦打字）

（下表由主辦單位訪視員填寫）

收到申請書日期：　　訪視員：　　訪視日期：	
訪視經過	
決議事項	
領取日期：　　領取金額：　　領取人：	